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14:0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15:00至2017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朗玛信息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黄国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靳国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王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吴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史红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与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议案1至议案3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议案7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2月17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83842119-8004

传真：0851-83835538

Email: zhengquanbu@longmaster.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

邮编：550022

联系人：余周军 王春

2、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288；投票简称：“朗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黄国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靳国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吴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史红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议案 4	《关于公司与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

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贵阳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议案	票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 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1.1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黄国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靳国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 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1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吴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 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1	选举史红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周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与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 1-3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或监事。（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3、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起至宣布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